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总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42.39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中国中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废止〈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 同意修订《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中国中冶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修订《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 同意制定《中国中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4. 同意废止《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的《中国中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制度全文。

三、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及废止〈中国中冶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同意修订《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2. 同意废止《中国中冶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已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应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的惯常居住地位于香港。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

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如果独立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需说明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独立性确认函,并将自查情况及独立性确认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

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免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因独立董事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需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同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告并聘请独立董事。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职权的,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若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待审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经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

的会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其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需由独立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

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十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同时，公司应适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问题或有必要的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十八条 在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分析所发现问题的成因、判断问题的风险、寻求解决方案。见面会应当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

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以书面向公司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公司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聘用顾问或专业机构就专项事宜寻求专业意见，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生第四十八条所列严重失职，或者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违法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至少由3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第四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产生。

公司股票上市地对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支持机构。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审议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

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五）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六）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七）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八）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十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

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察其成效；

（十五）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D.3 条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第十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年报审计期间，如发生不得不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三)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 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七) 其它材料。

第十八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定期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提前3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的,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3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二十一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

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需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费用由董事会基金支付。

第二十四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送达每位委员。每位委员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纪要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奖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支持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奖惩建议方案；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审议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第 E. 条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协调下，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定期会议次数应按董事会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必须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提前 3 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

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的，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3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六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费用由董事会基金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送达每位委员。每位委员

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纪要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

论通过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工作的支持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研究、拟订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五）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第 B.3 条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提名委员会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定期会议次数应按董事会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必须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提前 3 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的,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董事会

办公室，并在 3 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六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拟订、推荐、提出、考察、审议事项必要时，可听取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意见，邀请他们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费用由董事会基金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送达每位委员。每位委员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纪要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

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制定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兼任总裁的董事是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

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金部、投资与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战略委员会日常的支持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确立战略基本框架；

（三）组织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四）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五）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制订重组、改制方案，指导子公司制定重组、改制方案，提出审议意见；

(七) 结合公司业务和管理需要, 定期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提出调整意见;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协调下, 公司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金部、投资与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战略委员会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审议, 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定期会议次数应按董事会的要求,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经召集人或半数以上(含半数)委员提议, 必须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提前 3 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因故不能到会时, 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的, 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董事会

办公室，并在 3 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六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费用由董事会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有特别披露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送达每位委员。每位委员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纪要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

年。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作用而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会议。召集人离任的，应当重新推举。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三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会议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表决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聘用顾问或专业机构就专项事宜寻求专业意见，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 2024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的有关信息以及根据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公众公开或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第十四 A 章（“关连交易”）等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包括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备案及/或审批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和操作。

（二）真实：公司信息披露所表述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三）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简单清晰、通俗易懂，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不应有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的重大遗漏。

（五）合法：公司披露的信息须符合本制度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在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七）公平：公司的信息应同时向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所有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

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得提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制度属于公司制度体系中的第一层级，旨在防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架构和流程设置不合理，相关单位职能职责分工不明确，进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等风险。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含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八）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需披露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九）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人员和机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

众查阅。

第八条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不得发布与在指定媒体不同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提交给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通知、股东通函、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时披露。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应当将经董事会批准的上述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对外发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至少 21 天前，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应按照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业务概要；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五)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七) 董事会报告;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十) 环境和社会责任;

(十一) 关联交易;

(十二)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正文;

(十三)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30 至 19A.37 以及附录 14 及附录 16 中的要求)。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账目须由声誉良好的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人、事务所或公司)审计;该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人、事务所或公司)亦必须独立于公司,且独立程度应相当于香港《公司条例》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出的独立性声明所规定的程度。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公司年度账目则须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会计师或会计师行审计:

(1) 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定义之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

(2) 一所海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并为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规定的公司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

(3) 一家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接受并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中国上市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同时符合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前提是公司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公司中期报告内容应按照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中期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业务概要；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七) 环境和社会责任；

(八) 财务会计报告;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6 中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必须审核公司的中期报告。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中期报告内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或所作的说明有不同意见,中期报告内必须详细披露不同意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中建议最佳常规要求的指引)规定的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股东信息;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或知悉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并告知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监管机构，提醒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或者预计或知悉公司任何属于价格敏感信息的财务状况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或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公司可将其证券停牌，直至正式作出公告为止。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符合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为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对于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临时报告等形式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

(十二)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涉及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第十四 A 章（“关连交易”）等规定的交易）。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涉及的交易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四）项或第（六）项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第十四 A 章（“关联交易”）等规定的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披露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

事项，应当根据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第十四A章（“关联交易”）等规定）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四）《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予披露的日常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为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公司应以临时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或通过约定的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 (“关连交易”)) 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 (“关连交易”)) 另有规定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等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按照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八）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九）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一) 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十三)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四)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六) 涉及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十七)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九）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公司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裁或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九）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三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三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三）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四）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三十五）公司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或发生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三十六）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第十四A章（“关连交易”）等规定）以及《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以上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四条 除上述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除本节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应当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他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
理，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
宜，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
责，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由资金部具体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
责，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
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
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
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
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的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

告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证券监管机构。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应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五）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须配合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六）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确保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责任：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责任：

公司控股、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就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资产重组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依据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或向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进行披露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十）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披露要

求，就本制度所确定的原则，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套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二）制订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三）制订公司财务、对外投资等职能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配合的工作制度；确定满足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的披露流程；

（四）公司制订涉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制度，明确建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五）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

（六）制订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七）制订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八）建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及对

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九）制订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十）按照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补充制订或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配套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上述第五十条所列的管理办法，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调整或废除。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章中所涉及的公司经营、财务信息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为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及相关文件的报送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等行为进行有效规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义务，导致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与处理。

责任追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披露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使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四）违反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其他严重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二）因当事人故意瞒报、漏报相关信息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节确定处罚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冲突，或者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公司股份

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及本制度未尽事宜，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相应的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制度中依据该等强制性规范所做的规定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冶董〔2021〕14号）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冶董〔2010〕5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2024年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制度体系的第一层级，适用于公司总部。

第三条 本制度的制定是为防范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任及履职风险，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上市公司运作流程规范、高效。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

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负责董事会印章的批准使用，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十一）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

露等事务的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并提供相应的会议资料。

第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董事会基金方案，经董事长批准后列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费开支预算，计入管理费用。董事会基金的使用，按照董事会基金方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批。

第十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但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任免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

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曾受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

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八条 如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公司之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则公司应就其人士变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刊登公告及/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申请豁免（如需）。

第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按上市地有关规定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符合条件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

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国证监会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可给予或建议给予必要的鼓励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终止对其聘任：

- （一）发生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泄露公司机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六）监管机构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七)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公司治理体系制度的制订与完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办、会议组织、记录、文件整理和存档；

(三)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督办；

(四) 建立和完善公司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协会等的沟通机制；

(五) 负责 A+H 两地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跟踪、贯彻及实施，并对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六) 负责具体协调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内幕信息管理等信息披露事宜的组织实施；

(七) 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组织各项投资者关系事务与活动；

(八) 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工作，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

(九) 开展证券市场调研，提出利用资本市场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证券投融资事项的总体规划与方案设计；

(十) 进行相关政策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一) 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

(十二) 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提交履职报告，并接受考核。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薪酬、考核和奖惩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冶董〔2011〕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经2024年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公司制度体系的第二层级，其上一级制度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防范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及登记管理体系不规范、不完善，相关主体责任不明确，导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和报送不及时，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或在公开披露前泄露，发生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负有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责任，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同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依法公开披露前的登记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在报送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严格控制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相关责任单位或部门应在信息发生的24小时内，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1）、《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如需），经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单位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核实无误后，统一存档备查或对外报送。上述文件如需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应当在报送时出具书面承诺，并由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的登记报送工作，包括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

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策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知情人应当对信息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事项登记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地点；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知悉或实际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内幕信

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内幕信息和具有信息报送义务的单位 and 部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责任主体。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子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履行相应职务的人员是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各单位和部门应设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及登记报送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默认知悉所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当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

(七) 回购股份;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交所报送。

公司如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 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七) 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总，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知情的有关单位或部门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的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相关参与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文件的报送

第二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所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补充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登记文件，以便公司向上交所补充报送。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根据上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及部门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相关材料的汇总和保存，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以上文件及材料应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的策划、研究、论证、决策过程中，应当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减少信息知悉及传递环节；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经营需要确需对外报送信息资料的，报出部门和单位应在对外报送前，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签发《内幕信息知情人书面提示函》（样本见附件3）等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义务告知接收方，提醒其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进行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建立台账，对本部门或单位对外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进行逐项登记。记录内容包括报送日期、报送材料名称、经办人、接收单位名称及接收人等（登记样表详见附件4）。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集中备案；各子公司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由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管机构及公司检查，发生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与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进行沟通，必要时将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管理办法约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关信息的；

(二)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对外泄露的；

(三)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中冶董〔202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_____公司/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编号:

序号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人联系电话	知悉内幕信息日期 (YYYY-MM-DD)	亲属关系名称 (如涉及)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YYYY-MM-DD)	备注
1																
2																
3																

单位/部门名称:

单位/部门公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2:

_____公司/部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名称:

编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单位/部门名称:

单位/部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 1. 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 应填写本备忘录。
2. 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 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3. 交易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

附件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函

(样式)

_____公司/单位/_____先生/女士:

因本公司此次向贵单位报送的材料/您参与的事项涉及本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特提示如下:

(一) 在本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前,请贵单位及相关人员务必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产品。

(二) 根据规定,贵单位及能够知悉本公司本次报送信息的相关人员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本公司将进行书面登记以备查。

特此告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提示函内容。

单位(部门):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部/公司_____年__月外部信息使用人情况统计表

报送日期	报送材料名称	经办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	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 (是/否)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部门领导签字：